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申报推荐 和自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申报推荐和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节能〔2026〕14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以下两项工作：

一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园区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经征求当地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出具推荐意见，于 4 月 24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、企业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节能科。

二、组织辖区内现有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登录福建省绿色发展管理系统，对照评价（或动态管理）要求开展自评价对标，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，并对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于 4 月 24 日前完成动态管理工作，提出动态调整意见。

联系人：罗德彬

联系电话：0598-8295299

附件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省级绿色
制造申报推荐和自评价工作的通知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4月2日

